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教育局 的 杭州市教育局德育地方教材《最忆杭州》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教育局德育地方教材《最忆杭州》，属于 货物类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出版社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6 日